

浅谈夫妻之间的“别居权” ----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6_B5_85_E8_B0_88_E5_A4_AB_E5_c122_479405.htm 阿芸离婚后，嫁给一个比自己大10岁的男人，这个男人好吃懒做，整天在外游手好闲，不务正业。可一到晚上，每天都要把从纺织车间下夜班的阿芸折磨一番，学着黄色光碟上的动作，把阿芸剥光，捆在柱子上，肆意摆弄，还经常用皮带殴打，用烟头烫。苦命的阿芸生性胆小，无处诉苦。直到有一天趁男人折腾够睡着了，阿芸用锤子敲破了他的脑袋，阿芸也因此走进了监狱。如何避免这样的悲剧？在法律的角度来看，在受到家庭暴力的时候，是否有权与丈夫分开居住，法律上称“别居权”。“别居权”是指“夫妻一方有不能同居生活的法定理由时，可以不履行同居的义务，与另一方分开居住，有利于保护自己的生命财产安全”。我国《婚姻法》及司法解释并未对该项权利作出明确的指引，只是最高院《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若干意见》中，把“别居”的时间长短作为考察夫妻感情是否破裂的标准，而对于无法“别居”的情况如何处理并无任何法律的规定。纵观世界各国的法律“别居权”有规定的国家并不少见。如瑞士的民法典第170条规定：“配偶一方在其健康，名誉，或者经济状况，因夫妻共同生活而受到严重威胁时，在威胁存续期间有权停止共同生活”。“别居”制度发源于中世纪基督教的教令法，它是禁止离婚主义的产物，在两欧盛行几百年，至今仍在沿袭。“别居”是分别居住的意思，它并不必然导致离婚，只是规定在特殊的情况下，有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时

，夫妻一方所享有的权利。这里的危害是特定的，特指加害方为夫妻双方中的另一方。当危及发生时夫妻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主张免除自己的同居义务，依据法院的判决而分开居住，分开生活。一般国家的法律大都规定在如下情况下，一方享有别居权。1、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有虐待、侮辱、精神折磨。2、夫妻一方患性病、传染病或其它不宜共同生活的疾病。3、夫妻一方有性变态或者精神病等。别居必须在法定情况下才能适用。别居时间的长短各国均有不同的规定，美国的法律有永久别居的制度和定期别居制度。永久别居并不离婚将导致有夫之寡妇，有妻之鳏夫人数的增加，容易引发婚外性行为，对家庭社会影响较大。定期别居，大都选择2年、3年，别居期限满，可选择离婚或者重新同居生活。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均规定在别居期间，男方违背妇女意识强行以夫妻名义发生性行为的一律以强奸罪论处。我国法律并未规定有“别居权”、“别居制度”。只是把别居的时间长短作为判断是否准许离婚的依据，最高院在关于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意见中明确：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三年，确无和好可能”、新修改的《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”、“经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，互不履行夫妻义务的”，这些规定在一定的程度上承认了“别居”的存在。因此我国立法应从人性的角度出发，反对家庭暴力，保护家庭成员，使公民有法律依据依法保护自己，从立法的角度上解决婚内强奸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